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8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進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貞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廖大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複代理人 施士青律師

蕭凡森律師

謝孟高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志宏

訴訟代理人 王瀞珮律師

賴宣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